

斷

曾文正公雜著卷下

初定營規二十二條

紮營六條

紮營要在山岡。不可在低溼之處。不可在四面平曠。毫無遮護之處。

看營盤者。插竿牽繩。周圍牽一繩牆。長夫到時。即照繩牆築立營盤。

正牆脚寬六尺。子牆脚在內。頂寬一尺五寸。子牆頂寬二尺。正牆高七尺。子牆高三尺五寸。外壕寬六尺。深八尺。內壕寬三尺。深三尺。凡挖濠之時。每隔二丈。留橫路一道。挖畢之時。內濠仍留橫路。外濠概行挖去。

凡一營只開二門。不許太多。門外築一灣牆。營內支帳房兩層。外層向牆開門。內層向中開門。各留大路。以便出隊。

營外每百人。挖茅廁一個。三箭之外。牽繩牆一道。凡買賣閒人。概不許入繩牆之內。

開仗五條

出隊要分三大支。臨時再多分幾小支。凡有房屋之處。須分一支。以防埋伏。小山之後。須分一支。樹林之中。須分一支。

隊伍要佔住山坡。排立不動。營官要四處往來。登高瞭望。

打仗要打個穩字。賊吶喊。我不吶喊。賊開槍。我不開槍。賊來衝撲時。撲一次。我也站立不動。撲兩次。我也站立不動。穩到兩個時辰。自然是大勝仗。

前隊用好手五百。以備衝鋒。後隊要好手五百。以備救敗。中間大隊略弱些。也不妨。前隊若小挫。後隊好手出去救敗。前隊若得勝。後隊好手不動。專等收隊時。在梢尾行走。刀矛對殺之時。要讓賊先動手。我後動手。頭一下已過。第二下未來之時。我撥他頭一下。正好殺他。

行路三條

六成隊伍走頭一段。四成隊伍走尾一段。鍋帳擔子。走中一段。頭次探馬。帶七八人。先走二十里。二次探馬。先走十里。如遇賊來。頭探先行回報。二探再去查明。虛實續報。如左右有岔路。頭探遣人分路去。如有兩三條岔路。遣兩三起人去探明。看定營盤。頭探插竿牽繩。

大軍行畢五里之後。派一將官押尾。不許有一人落尾旗之後。途中不許有一人進店喫飯。

守夜三條

紮營之處。凡有來路。派人於五里之外守卡。四五更時。另派親信人查卡。

每棚派兩人守上半夜。派兩人守下半夜。不許打更。止許走籌。傳令者大聲。接令者低聲。每夜派哨官四人巡更。從二更起。每哨官巡一更。周圍巡查。查本哨兼查別哨之勇。起更即關營門。無論客來。文書來。均不許開營門。賊來。不許出隊。不許點鐙。不許吶喊。說話悄悄靜靜。預備槍礮火毬。看準再打。

軍器五條

槍礮要試過三十次。方免炸裂。羣子要包緊合膛。

矛桿要樹的。不要竹的。要整樹直紋。不要橫紋。

鋤要八寸長。三寸寬。鉞要八寸長。六寸寬。挑土用四方布袋。盛子藥用生漆皮桶。旗幟要一色。不宜混雜。

刀矛要常磨。火藥要常晒。火毬要親手自製。

營規

招募之規二條

招募兵勇。須取具保結。造具府縣里居父母兄弟妻子名姓箕斗清冊。各結附冊。以便清查。募格。須擇技藝嫺熟。年輕力壯。樸實而有農夫土氣者為上。其油頭滑面。有市井氣者。有衙門氣者。概不收用。

日夜常課之規七條

五更三點皆起。派三成隊站牆子一次。放醒礮。聞鑼聲則散。

黎明演早操一次。營官看親兵之操。或幫辦代看。哨官看本哨之操。

午刻點名一次。親兵由營官點。或幫辦代點。各哨由哨長點。

日斜時演晚操一次。與黎明早操同。

鐘時派三成隊站牆子一次。放定更礮。聞鑼聲則散。

二更前點名一次。與午刻點名同。計每日夜共站牆子二次。點名二次。看操二次。此外

營官點全營之名。看全營之操。無定期。約每月四五次。

每夜派一成隊站牆唱更。每更一人輪流替喚。如離賊甚近。則派二成隊。每更二人輪

流替換。若但傳令箭而不唱者。謂之暗令。仍派哨長親兵等。常常稽查。

紮營之規八條

紮營之地忌低窪潮濕。水難洩出。忌坦地平洋。四面受敵。忌坐山太低。客山反高。忌斜

坡半面。礮子易入。

紮營之地須擇頂上寬平。旁面陡峻者。

四面陡峻者難得。或

擇背山面水者。

兵法右背

水澤亦難擇。此好地。但或前或左。或右有一面阻水者。即易禦敵。

擇砍柴挑水便益者。

及道最關緊要。如為賊所斷。則不可守。

每到一處安營。無論風雨寒暑。隊伍一到。立刻修挖牆濠。一時成功。未成之先。不許休息。亦不許與賊搦戰。

牆子。須八尺高。一丈厚。築牆子。不用門板竹木。裏外皆用草坯土塊砌成。中間用土築緊。每築尺餘。橫鋪長條小樹。庶免雨後崩裂之患。上有槍礮眼。內有子牆。為人站立之地。

濠溝。須一丈五尺深。愈深愈好。上寬下窄。濠中取出之土。須覆於二丈以外。不可太近。不可堆高。恐大雨時。容土仍流入濠中也。

花籬。用木須麤大。約長五尺餘。埋土中。約深二尺。堅築旁土。以攀搖不動為主。或用二三層。或用五六層。

凡牆子濠溝花籬三者。闕一不可。牆子取其高而難登也。濠溝取其深而難越也。花籬取其難遽近前也。曰壘。曰壁。曰土城。名雖不同。皆牆子之類也。曰池。曰塹。曰陷馬坑。

寬長其上。曰梅花坑。亂挖深坑。約四無定。名雖不同。皆濠溝之類也。曰木城。立圓木排。曰柵。虛鋪以土。曰梅花樁。亂釘者曰梅花樁。分必係立木。不曰梅花樁。層次者曰梅花樁。曰鹿角。樹之有。曰拘馬樁。曰拒馬。曰檔木。中有機木。用小木。曰地刺。用竹削尖。曰鐵蒺藜。曰鐵菱角。名雖不同。皆花籬之類也。牆斜穿以架於地。曰地刺。釘於地。尖。曰鐵蒺藜。曰鐵菱角。名雖不同。皆花籬之類也。牆子。只可修築一道。濠溝則兩道三道更好。花籬等則五層六層更好。

一營開兩門。前門宜正大。後門宜隱僻。營官中軍帳對前門。中留甬道。宜闊。親兵各棚紮甬道兩旁。前哨紮前門。後哨紮後門。左哨紮左。右哨紮右。兩帳相距略寬。以留水火之路。營外開廁數處。宜遠。營內開廁兩處。專備夜間之用。火藥挖一地窖。上覆草棚。用泥塗之。仍安氣眼。免其潮濕。

行路之規 三條

凡拔營時。以七成隊預備打仗。以三成隊押夫。若賊在前。則七成隊走前。鍋帳擔子走中間。以三成隊在後押之。若賊在後。則以三成隊走前。押鍋帳擔子同行。留七成隊在後防賊。如有十營八營。同日拔行。則各營七成隊伍分班行走。不許此營之隊參入彼營隊中。尤不許鍋帳擔子參入七成隊中。至押夫之三成隊。專押本營之鍋帳擔子。不許此營與彼營混亂。凡拔營。須派好手先走。或營官。或統領。或哨官。哨長皆可。擇其善看地勢。善看賊情者。向前探看。在大隊之前十里。或二十里。仔細看明。一探樹林。二探村莊。恐有賊匪埋伏在內。身邊帶七八個人。每遇一條叉路。即派一人往看。若過過橋過渡。尤須謹慎。恐大隊過水之後。遇賊接仗。進則容易。退則萬難。

每營派一弁在後押尾。凡鍋帳擔子過完之後。查明恐有病者落後。又恐本營勇夫在後滋事。又恐游勇假名滋鬧。

禁擾民之規

用兵之道。以保民為第一義。除莠去草。所以愛苗也。打蛇殺虎。所以愛人也。募兵剿賊。所以愛百姓也。若不禁止騷擾。便與賊匪無異。且或比賊匪更甚。要官兵何用哉。故兵法千言萬語。一言以蔽之曰。愛民。特撰愛民歌。令兵勇讀之。歌曰。歌見後

禁洋煙等事之規 七條

禁止洋煙 營中有吸食洋煙者。盡行責革。營外有煙館賣煙者。盡行驅除。

禁止賭博 凡打牌押寶等事。既耗錢財。又耗精神。一概禁革。

禁止喧嘩 平日不許喧嚷。臨陣不許高聲。夜間有夢魘亂喊亂叫者。本棚之人推醒。各棚不許接聲。

禁止姦淫 和姦者責革。強姦者斬決。

禁止謠言 造言謗上。離散軍心者。嚴究。變亂是非。講長說短。使同伴不睦者。嚴究。張皇賊勢。妖言邪說。搖惑人心者。斬。

禁止結盟拜會 兵勇結盟拜會。鼓眾挾制者。嚴究。結拜哥老會。傳習邪教者。斬。

禁止異服 不許穿用紅衣綠衣紅帶綠帶。不許織紅瓣線。不許紮紅綠包巾。印花包巾。不許穿花鞋。

稽查之規 五條

查號補小印 號補上有大印數字。各營皆然。其每營官。又須另有小印私記。印於補上。以便稽查。

查口號 每夜發二字做口號。查營時。遇著人來。低聲呼上一字。來者即低呼下一字。應之。錯者登時拏問。以防奸細。若人多混雜之地。日間亦發二字做口號。以便稽查。

查街 每日派什長及親兵數人。至營盤附近街市稽查。如有擾民者。吸洋煙賭博者。立即拏回究辦。

查出營 各勇必掛號執票。方准出營。如守門人不驗票擅放者。重責。各勇夫不服查者。責革。

查私留外人 各勇夫如有親友來營。須報明本什長哨長。至營官處掛號。方准留宿。違者重究。

營制

一營之制

營官。親兵六十名。親兵什長六名。分立前後左右。四哨。哨官四員。哨長四名。護勇二十名。什長三十二名。正勇三百三十六名。伙勇四十二名。一營共五百人。營官一員。哨官

四員在外。

營官親兵之制

親兵六隊。一隊劈山礮。二隊刀矛。三隊劈山礮。四隊刀矛。五隊小槍。六隊刀矛。每隊什長一名。親兵十名。伙勇一名。計六隊共七十二名。

一哨之制

前後左右四哨。每哨哨官一員。哨長一名。共護勇五名。伙勇一名。每哨八隊。一隊抬槍。二隊刀矛。三隊小槍。四隊刀矛。五隊抬槍。六隊刀矛。七隊小槍。八隊刀矛。每隊什長一名。伙勇一名。其抬槍隊正勇十二名。合計長伙勇為十四名。其刀矛小槍隊正勇十名。合計長伙勇為十二名。每哨一百零八人。計四哨兵四百三十二人。

長夫之制

營官及幫辦人等。共用長夫四十八名。搬運子藥火繩。及一切軍裝等項。共用長夫三十名。親兵。每劈山礮隊用長夫三名。每刀矛小槍隊用長夫二名。計六隊共長夫十四名。如拔營遠行。營官另撥公夫。幫抬劈山礮。哨官哨長及護勇五人。共夫四名。四哨共夫十六名。每抬槍隊用長夫三名。每刀矛小槍隊用長夫二名。計四哨抬槍八隊共長夫二十四名。刀矛小槍二十四隊共長夫四十八名。

以上各項共長夫一百八十名。五百人一營。計每百人用夫三十六名。只許減少。不許增多。

薪水口糧之制

營官。月給薪水銀五十兩。不扣建。又月給辦公費銀一百五十兩。不扣建。凡幫辦及管帳目軍裝書記醫生日匠薪糧。並置辦旗幟號補。各費在內。聽營官酌用。

哨官每員。日給銀三錢。

哨長每名。日給銀二錢。

什長每名。日給銀一錢六分。

親兵每名。日給銀一錢五分。

護勇每名。日給銀一錢五分。

正勇每名。日給銀一錢四分。

伙勇每名。日給銀一錢一分。

長夫每名。日給銀一錢。

以上大建。月支銀二千八百九十二兩二錢。小建。月支銀二千八百零二兩四錢六分。軍中浪費。最忌官員太多。夫價太多。今立定限制。無論官多官少。官大官小。凡帶千人

者。每月支銀不准過五千八百兩。凡統萬人者。每月支銀不准過五萬八千兩。凡帶百人者。用長夫。不准過三十六名。凡帶千人者。用長夫。不准過三百六十名。

小口糧及卹賞之制

凡新立營頭。奉札招勇。挑定後。無論勇夫。每名每日。給小口糧錢一百文。帶至大營。上憲派員點名後。再行起支大口糧。凡陣亡者。卹銀三十兩。受傷頭等者。賞銀十五兩。二等者。銀十兩。三等者。銀五兩。成廢者。另加。

外省招勇。仿照楚軍新糧之制

湖北江西安徽等省招勇。在本省剿賊者。照楚軍章程。不減者。凡五項。

營官。薪水辦公費。每月支二百兩。不減

哨官。每日支三錢。哨長。每日支二錢。不減

什長。每日支一錢六分。不減

伙勇。每日支一錢一分。不減

長夫。每日支一錢。不減

其照楚軍章程酌減一分者。凡兩項。

親兵護勇。每日支一錢三分。已減二分。出境至外省勦賊。則全不減。

正勇每日支一錢二分

已減二分 出境至外省剿賊則全不減

帳棚之制

營官幫辦書記軍火等共用夾帳棚八架單帳棚二架

哨官哨長護勇共夾帳棚一架單帳棚二架四哨同親兵每隊夾帳棚一架單帳棚一架六隊同

正勇每隊單帳棚二架三十二隊同

以上共夾帳棚十八架單帳棚八十架

統領之制

凡統領自帶一營本營之薪水公費及夫價已足敷用此外從優酌加凡統至三千人以上者每月加銀百兩加夫十名統至五千人以上者每月加銀二百兩加夫二十名統至萬人以上者每月加銀三百兩加夫三十名

馬隊營制

一壹營拾哨每哨官給馬壹匹壹哨馬勇貳拾肆名每名給馬壹匹營官親兵捌名每名給馬壹匹

一營官月給薪水銀肆拾兩公費銀肆拾兩馬肆匹馬夫貳名火夫壹名長夫捌名

一幫辦壹員。月給銀拾陸兩。馬壹匹。長夫壹名。

一字識壹名。月給銀伍兩。

一哨官拾員。每員月給銀玖兩陸錢。雜費銀壹兩貳錢。馬夫壹名。棚夫壹名。

一先鋒官伍員。每員給馬壹匹。月給口糧銀伍兩肆錢。雜費銀陸錢。伍人共為壹棚。馬夫貳名。火夫壹名。棚夫壹名。

一親兵捌名。每名給馬壹匹。日給銀壹錢肆分。雜費銀。月給陸錢。以四名為壹棚。每棚馬夫貳名。火夫壹名。棚夫壹名。

一步隊親兵什長壹名。日給銀壹錢陸分。步隊親兵拾名。日給銀壹錢五分。共為壹棚。火夫壹名。此專備營官差遣。及出隊時。留守營盤之用。毋許再向各哨派人當差。

一馬勇日給銀壹錢肆分。雜費銀。月給陸錢。每肆名為壹棚。馬夫貳名。火夫壹名。棚夫壹名。

一搬運軍械草料公長夫肆拾名。凡長夫每名。日給銀壹錢。火夫每名。日給銀壹錢壹分。

一營官。領藍夾棚貳架。白單棚壹架。幫辦。領藍夾棚壹架。白單棚壹架。馬隊親兵。領白單棚貳架。馬圈棚子貳箇。步隊親兵。領白單棚貳架。每哨領藍夾棚壹架。白單棚陸

架馬圈棚子柒箇。

一每營月給燭壹伯伍拾觔。油貳伯觔。

一每營百馬之內。每年准報倒斃叁拾陸匹。如數換領。以資彌補。另於哨弁兵勇雜費銀內。每月扣出叁錢。作為添補馬匹公項。名曰朋馬銀。營官總理其事。月派哨官一員。輪流經管。遇有馬匹額外倒斃。及病瘦不堪馳使者。即行抽撥此項。隨時採買添補。

一每馬月給麩料草豆銀貳兩。每年叁肆伍等月。青草正茂。可以放食。每馬減銀伍錢。只給壹兩伍錢。

一馬醫鐵匠。號褂旗幟大小掃把。鐵刮竹槽。出自營官公項。

一修補鞍上坐褥布屨後鞅轡頭。哨官兵勇自辦。

一籠頭偏繮。哨官兵勇自辦。

一馬藥錢。營官出自公費。哨弁兵勇出自雜費。

一更換鞍橋油皮韉肚帶。及拴肚帶寬皮條拴蹬窄皮條皮扎鐵嚼全副。馬槍弓箭腰刀扎草刀草料口袋。由軍械所辦給。

一凡紮營之處。先擇斜坡掘地二弓。以為馬圈。可拴四馬。兵勇之棚。即與馬圈棚子相

對哨官之棚亦與哨官馬圈相對。凡支馬圈之時。兵勇四名與馬夫貳名親自鋤挖。如馬圈辦理不受。將該哨官分別嚴懲。

查拿徵義堂餘匪示

為搜查餘匪事。照得徵義堂匪徒。雖經大兵剿滅。而首犯尚有未獲。餘匪亦多未淨。前因各鄉團查拿匪黨。間有報復仇怨。謗索銀錢之事。本部堂出示嚴禁妄拿。非謂匪黨可以不捕。不株累無辜之平民。乃所以致嚴。嚴真正之堂匪也。近聞古港之局紳各鄉之團總畏縮不前。查拿日懈。因本部堂有妄拿之禁。而遂謂真匪亦可以不拿。是猶病者因服藥之誤。而遂謂凡病皆可以不藥。殊失我分別良莠之苦心也。今欲重加整頓。再為誅除。差役下鄉。則恐閭閻之被累。兵勇臨境。又恐玉石之俱焚。再四思維。仍當責成古港之局紳各鄉之團總。令其同心緝捕。協力搜查。庶幾耳目既真。擒拿亦易。為此示仰局紳團總人等知悉。爾等滌慮洗心。立盟設誓。務期明可以質天地。幽可以質鬼神。上可以對祖宗。下可以對子孫。儻其妄拿一人。妄牽一家。不特不能逃。國法之森嚴。亦難逃神明之誅殛。不特不能逃鄉里之控告。亦斷難逃本部堂之訪聞。若其真正之堂匪著名之要犯。自應窮搜力捕。不留餘孽。雖逃往他縣。亦宜越境追之。雖藏匿深山。亦宜設法捕之。其有兩次賞格。俱未列名。而實係堂內要犯者。準其一體擒拿。其有

賞格雖經列名。而實未入堂為匪者。許該紳等公同取保。永不查拿。凡人之心跡。愈久愈明。果是匪黨。雖父兄不能曲護。果非匪黨。雖仇人不能栽誣。其有曾經入堂而並不為匪者。宜開一線之恩。予以自新之路。取戶族之保結。為良民之實據。其有經官保釋及各團保釋未拿者。各宜改過而悛非。毋得怙惡而取戾。若有負固不服。藉口報復。與局紳為仇。與團眾為敵。拒捕戰鬪。情同叛逆。立即奔告本部堂。行轅寅時來告。卯時發兵。痛加剿洗。誅及妻孥。是彼之自外生成。非我之好行殺戮也。本部堂刻有鄉團執照。族團執照。爾瀏陽各鄉。選舉公正廉明之人。前來具領。清查戶口。稽察匪類。細加剖別。大彰公道。領此照者。準其搜拿堂匪。未領照者。不許妄拿。爾士民等。體我苦衷。慎之又慎。於除惡務盡之中。寓生道殺人之意。一年之內。不可鬆懈。一犯之疑。不可疏忽。無貽後日之悔。永保百年之安。本部堂有厚望焉。心之曲折。筆不能達。兢兢業業。千萬千萬。毋違。特示。

禁止賽會告示

為禁止賽會事。照得湖南被賊以後。瘡痍未復。官民上下。各宜儆戒。節儉以惜物力。恐懼以迓天和。庶幾挽回於萬一。所有向來迎神賽會。淫樂奢靡之風。應即嚴行禁止。為此示仰軍民人等知悉。如有賽會之事。立即遵照停止。儻敢故違。定將倡首承辦之人。